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6年6月8日至18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15

与气候赋权行动有关的事项

将气候赋权行动纳入缔约方提交的相关报告和信息通报

秘书处的综合报告

概要

本报告综述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缔约方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中有关气候赋权行动及其六个要素(教育、培训、公众认识、公众参与、公众获取信息和气候变化方面的国际合作)的信息。



## 简称和缩略语

ACE		气候赋权行动
Annex I Party	附件一缔约方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BTR		两年期透明度报告
CMA	《协定》/《公约》 缔约方会议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缔约方会议
CTF		通用表格格式
NAP		国家适应计划
NC		国家信息通报
NDC		国家自主贡献
non-Annex I Party	非附件一缔约方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SBI	履行机构	附属履行机构

## 一. 导言

### A. 背景和授权任务

1. 《公约》第二十六届缔约方会议(COP 26)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CMA 3)重申气候赋权行动所有六个要素(教育、培训、公众认识、公众参与、公众获取信息和气候变化方面的国际合作)对于实现《公约》的目标以及《巴黎协定》的宗旨和目的很重要,并通过了《格拉斯哥气候赋权行动十年工作方案》。<sup>1</sup>
2. 《格拉斯哥工作方案》<sup>2</sup>确定了根据《公约》和《巴黎协定》的规定实施气候赋权行动的范围和基础,包括四个以行动为导向的优先领域<sup>3</sup>和气候赋权行动六个要素相关活动,缔约方(考虑到本国国情)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可通过合作、协作和伙伴关系等方式开展这些活动,以加强气候赋权行动的实施。
3. 《格拉斯哥工作方案》鼓励缔约方加大力度将气候赋权行动纳入国家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并请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报告中提供关于实施气候赋权行动的活动的政策的信息,包括成就、吸取的教训、经验以及挑战和机遇。<sup>4</sup>
4. COP 26 和 CMA 3 请秘书处在履行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对《格拉斯哥工作方案》进行中期审查之前编写一份综合报告,<sup>5</sup>说明将气候赋权行动纳入缔约方作为《气候公约》进程一部分提交秘书处的相关报告和信息通报的情况。<sup>6</sup>

### B. 范围

5. 本报告综合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的以下报告和信息通报中包含的相关信息:<sup>7</sup>
  - (a) 国家自主贡献登记册登记的最新国家自主贡献,<sup>8</sup>由 194 个缔约方提交;

<sup>1</sup> 第 18/CP.26 号和第 22/CMA.3 号决定的序言和第 4 段。

<sup>2</sup> 第 18/CP.26 号和第 22/CMA.3 号决定的附件。

<sup>3</sup> 政策一致性;协调行动;工具和支持;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

<sup>4</sup> 第 18/CP.26 号和第 2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7 和第 15(a)段。

<sup>5</sup> 依照第 18/CP.26 号和第 22/CMA.3 号决定第 11(g)段。

<sup>6</sup> 第 18/CP.26 号和第 22/CMA.3 号决定第 12(b)段。

<sup>7</sup> 由于能力限制,其他报告和信息通报,例如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适应信息通报和技术需求评估在本报告中没有得到考虑。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可考虑在下一份综合报告中纳入此类报告和信息通报,根据第 18/CP.26 和 22/CMA.3 号决定第 12(b)段,下一份报告将由秘书处在《格拉斯哥工作方案》最后审查之前编写,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

<sup>8</sup> <https://unfccc.int/NDCREG>.

(b) 最新的国家行动计划，可在国家行动计划中心查阅，<sup>9</sup> 由 86 个缔约方提交；<sup>10</sup>

(c) 最新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可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11</sup> 网站查阅，<sup>12</sup> 由 124 个缔约方提交；

(d) 最新的国家信息通报，可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网站查阅，<sup>13</sup> 由 197 个缔约方提交。<sup>14</sup>

##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6. 履行机构在对《格拉斯哥工作方案》进行中期审查时不妨参考本报告中的信息。

## 二. 信息综述

### A. 优先领域

#### 1. 政策一致性

7. 该优先领域认识到气候赋权行动相关活动是在多个工作流程、部门和战略下开展的，并寻求加强气候赋权行动下的工作协调，以支持各级气候赋权行动的有效实施。

8. 所有缔约方在其报告和通报中都提到了一个或多个气候赋权行动要素。这些要素被视为促使社会所有成员参与和为更加透明、有效和有雄心的气候行动提供支助的关键工具。然而，明确提及气候赋权行动、《公约》第六条<sup>15</sup> 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的<sup>16</sup> 例子有限，更常见的是通过其个别要素反映气候赋权行动，而不是将气候赋权行动作为一个统一框架呈现。

<sup>9</sup> <https://napcentral.org>.

<sup>10</sup> 包括 74 份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国家行动计划，12 份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国家行动计划。

<sup>11</sup> 如果有的话，本报告考虑了包含有关国家自主贡献以及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支助的信息的相关通用表格格式(CTF)表格。

<sup>12</sup> <https://unfccc.int/first-biennial-transparency-reports>.

<sup>13</sup> 有关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见 <https://unfccc.int/NC8>；有关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见 <https://unfccc.int/non-annex-I-NCs>。

<sup>14</sup> 由于与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所载内容存在重叠，并且缺乏能力，本报告仅考虑了有关教育、培训和公众认识的部分。

<sup>15</sup> COP 22 决定将执行《公约》第六条方面的努力称为“气候赋权行动”（第 17/CP.22 号决定，第 14 段）。

<sup>16</sup> CMA 1 决定将执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方面的努力称为“气候赋权行动”（第 17/CMA.1 号决定，第 1 段）。

9. 各种报告和信息通报对气候赋权行动的六个要素的涵盖并不均衡。根据现有的报告指南，公众参与是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行动计划中最常涉及的要素，这可能反映了关于在编写这些文件时应采用参与性方法的相应的指南(见下文第 30 和 35 段)，而教育和公众认识是国家信息通报中最常引用的要素，这也与现有的报告指南相一致。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往往包含更多国际合作相关信息，特别是与培训和公众认识相关的信息，反映出这类报告更加注重为执行《巴黎协定》提供和获得的支助。

10. 此外，气候赋权行动及其要素被融入报告和信息通报的程度也各不相同。虽然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行动计划描述了与个别气候赋权行动要素相关的计划或现行措施，但此类措施并未一致地反映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或国家信息通报中。此外，国家自主贡献中提到的措施并不总是在随后的国家自主贡献中得到重申或跟进，因此很难评估气候赋权行动是否被系统性地纳入连续国家自主贡献中。各种报告和信息通报报告周期的差异以及错开提交的安排也阻碍了评估气候赋权行动实施工作的长期连贯性的努力。

11. 在某些情况下，缔约方报告说，已经制定和/或实施了专门的气候赋权行动战略，<sup>17</sup> 这些战略整合了几个或所有气候赋权行动要素的目标，澄清了机构任务并制定了国家一级的实施计划。在这些战略中，缔约方将气候赋权行动表述为一个连贯的政策框架。然而，各缔约方就战略实施范围和状况提供的详细程度差异很大，各种报告和信息通报中并未连贯地提及上述战略，一些缔约方在国家自主贡献中提及这些战略，但没有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或国家信息通报中提及这些战略。

## 2. 协调行动

12. 这一优先领域注重促进长期、战略性和多层次的伙伴关系，汇集不同的利益相关方、专门知识、资源和知识来推进气候赋权行动的实施。

13. 据报告，气候赋权行动相关活动涉及广泛的行为体，包括部委、部门机构、地方政府、民间社会组织、青年组织、私营部门、媒体、学术机构和地方社区。在某些情况下，有专门的机构或联络中心负责监督气候赋权行动的实施。在其他情况下，教育、公众认识和培训等个体要素是通过特定部门的方案和举措实施的。

14. 与气候赋权行动的实施相比，更多的缔约方认为与协调合作相关的挑战是推进气候行动的障碍。缔约方指出，责任分散、任务重叠和立足于项目的方法导致工作重复、举措资金不足和实施连续性有限。据报告，在通过具体的部门方案和举措实施气候赋权行动要素而没有结构化机制来协调努力的情况下，这些挑战尤其明显。

15. 各种报告和信息通报表明，气候赋权行动的有效实施本身就有助于加强相关行动的协调，特别是促进公众认识、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可以加强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对话，促进政府、社区和公众之间的合作。例如，制定和执行国家自主

<sup>17</sup> 《格拉斯哥工作方案》鼓励缔约方制定和实施涵盖气候赋权行动所有六个要素并促进广泛的跨部门协调与协作的国家战略。(第 18/CP.26 和 2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7 段)。

贡献和国家行动计划的参与式方法据称促进了跨部门参与和气候措施的责任共享。

16. 缔约方强调了一系列支持协调合作的体制安排。跨部门和多利益相关方委员会、国家和地方协调平台以及指定的联络中心通常被视为促进在各种行为体之间建立跨部门伙伴关系的机制。缔约方强调，专门的气候赋权行动战略明确了作用和责任，减少了气候赋权行动实施方面的重复工作，并加强了减缓和适应工作之间的协调。缔约方还强调了各部委和各治理级别之间协调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于在地方一级有效实施国家政策的重要性。

17. 包容性被认为是协调行动的一个重要层面。缔约方强调了在各自的气候赋权行动相关活动中采取的促进性别平等、关怀儿童和青年以及“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方法。将不同利益相关方和弱势群体纳入决策和实施过程的协调行动被视为一种包容性合作形式，可增强气候应对措施的正当性和有效性。

### 3. 工具和支持

18. 这一优先领域专注于加强工具和支持的可得性，以加强能力，并提高缔约方、国家气候赋权行动协调中心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对于加速实施气候赋权行动的认识。

19. 各种报告和信息通报显示，国际合作在支持气候赋权行动相关活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并提到了许多双边和多边倡议，包括气候变化教育倡议、公众宣传运动、部门培训、参与性进程以及知识和信息交流。各种报告和信息通报提到，发展机构、多边气候基金、国际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机构提供了资金和技术专业知识并为机构能力建设提供了支助。

20. 然而，无法根据报告和信息通报中提供的信息就专门针对气候赋权行动实施工作提供的支持得出全面或易于比较的见解。所使用的方法和术语各异，所提供的信息详细程度也各不相同，而且气候赋权行动要素经常被整合纳入更广泛的减缓和适应项目中，因此很难评估所提供的支持的规模、连续性和充分性。

21. 缔约方指出，资金限制、技术专业知识有限和机构能力不足是有效实施气候赋权行动的障碍。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特别提到了此类障碍，对于能力挑战的阐述也比其他报告和信息通报更为具体。然而，各种报告和信息通报中并不经常提及与气候赋权行动相关的需求评估。在许多情况下，只是笼统描述了能力差距和需求，而没有对与气候赋权行动相关措施直接相关的技能要求、机构弱点或资源需求进行详细评估。因此无法断定所提供的支持是否符合已查明的需求和差距。

22. 此外，气候赋权行动各项要素被描述为加强减缓和适应行动有效性的工具，但有时并没有明确说明利用这些要素所需的资源。当气候赋权行动相关活动被纳入更广泛的方案，而没有单独计算成本或跟进时，便很难衡量专门为气候赋权行动实施提供了哪些财务和技术工具以及支持，以及这些工具和支持的连续性。

### 4. 监测、评估和报告

23. 这一优先领域旨在根据缔约方的优先事项、需求和国情，加强对所有气候赋权行动要素在各级的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和报告。

24. 各种报告或信息通报中关于气候赋权行动相关活动的报告差异很大，在缔约方之间也存在很大差异。虽然许多报告和信息通报都引用了单个的气候赋权行动要素，但报告的深度、结构和连续性存在很大差异。

25. 在各种报告和信息通报中，对于气候赋权行动相关措施都采取了文字叙述的形式。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行动计划往往会概述计划或正在进行的计划，但没有提供明确定义的指标、基线或可衡量目标，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则提供了有关已开展的气候赋权行动活动以及提供和接受的支持的信息，特别是与公众认识和培训有关的信息。然而，所有报告往往都侧重于陈述所采取的行动，而不是对结果、行为变化和长期影响进行评估。

26. 报告格式的差异(即各种报告和信息通报固有的不同格式以及不同缔约方对特定报告或信息通报采取不同的方法)以及术语和气候赋权行动活动分类的差异进一步影响可比性。例如，同一类型的活动可能会在各种报告和信息通报中以一系列不同的标题和名称呈现，而所提供信息详细程度的不同导致很难跟踪较长时间气候赋权行动实施的进展。有时，之前的报告和信息通报中提到的措施在随后提交的文件中没有得到重申，而一些已经实施的活动在报告时并没有与之前阐明的承诺明确对应。因此难以评估气候赋权行动的实施结果，比较各种报告和信息通报中的进展情况，或是识别气候赋权行动实施的长期趋势。

27. 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中列入了关于教育、培训和公众认识的专门章节，但将气候赋权行动作为一个统一框架进行明确报告的例子有限。同样，虽然报告和信息通报中提供了有关各单个要素的信息，但缺乏这些行动的详细信息以便系统跟踪气候赋权行动的实施情况。

## B. 报告和信息通报种类

### 1. 国家自主贡献

28. 几乎所有缔约方都在最新的国家自主贡献中提供信息说明了关于使用至少一个气候赋权行动要素来促进实施减缓和适应活动的情况。如图 1 所示，152 个缔约方(78%)提供了有关教育的信息、159 个(82%)提供了有关培训的信息、165 个(85%)提供了有关公众认识的信息、184 个(95%)提供了有关公众参与的信息，还有 121 个(62%)提供了有关公众获取信息的信息。<sup>18</sup> 尽管如此，只有 23 个缔约方(12%)明确提及气候赋权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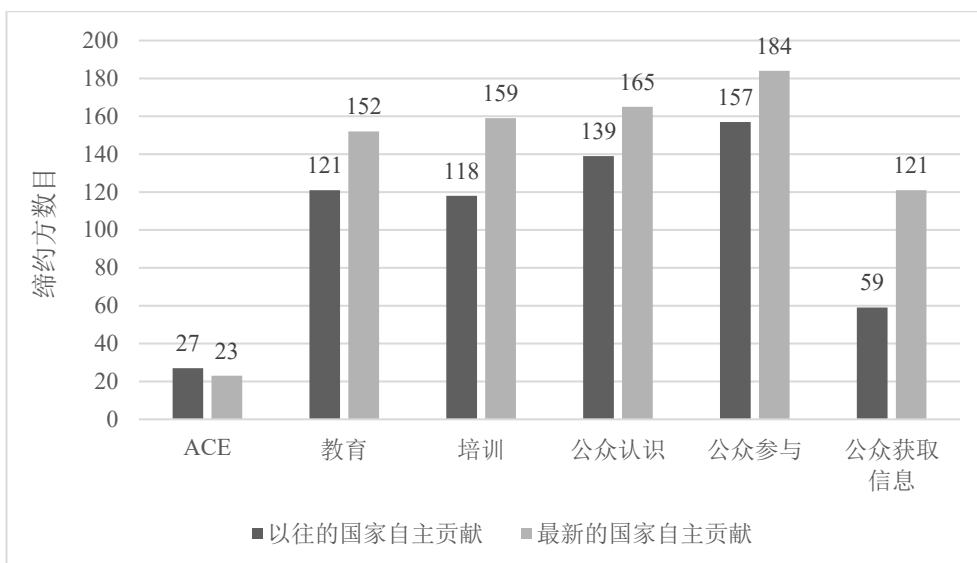
29. 通过秘书处自 2021 年以来编写的年度国家自主贡献综合报告<sup>19</sup> 可以实现最新的国家自主贡献与先前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的比较。图 1 显示提及气候赋权行动要素的国家自主贡献数量普遍增加，尽管明确提及气候赋权行动的数量有所减少。此外，在新的国家自主贡献中，缔约方提供的气候赋权行动相关信息通常比之前的国家自主贡献中的信息更清晰、更详细。

<sup>18</sup> 国际合作被认为是一个跨领域的要素，因此本报告没有将其作为一个单独的类别。

<sup>19</sup> FCCC/PA/CMA/2021/8, FCCC/PA/CMA/2022/4, FCCC/PA/CMA/2023/12, FCCC/PA/CMA/2024/10 和 FCCC/PA/CMA/2025/8。

图 1

提及气候赋权行动及其要素的缔约方数目，所有最新国家自主贡献与所有以往国家自主贡献的比较



注：(1) ACE 是指明确提及气候赋权行动、《公约》第六条或《巴黎协定》第十二条，或气候赋权行动所有六项要素；(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1 个缔约方仅提交了一份国家自主贡献。这些国家自主贡献被算作最新的国家自主贡献。

30. 国家自主贡献中最常提到的气候赋权行动要素是公众参与，部分原因可能是适用了关于促进国家自主贡献清晰、透明和可理解的信息的指导意见。<sup>20</sup> 总共有 158 个缔约方(81%)表示，公众参与了其国家自主贡献的编制，并着重指出了为磋商和吸引不同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广大民众、地方社区、土著人民、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协会、儿童和青少年)参与而制定的正式安排。

31. 尽管上述指导意见的范围有限，但缔约方在其国家自主贡献中普遍通报了与气候赋权行动有关的一般原则、以往成就、未来承诺以及需求和差距，其中包括关于减缓、适应和实施手段的内容，以及其他跨领域要素，例如性别和公正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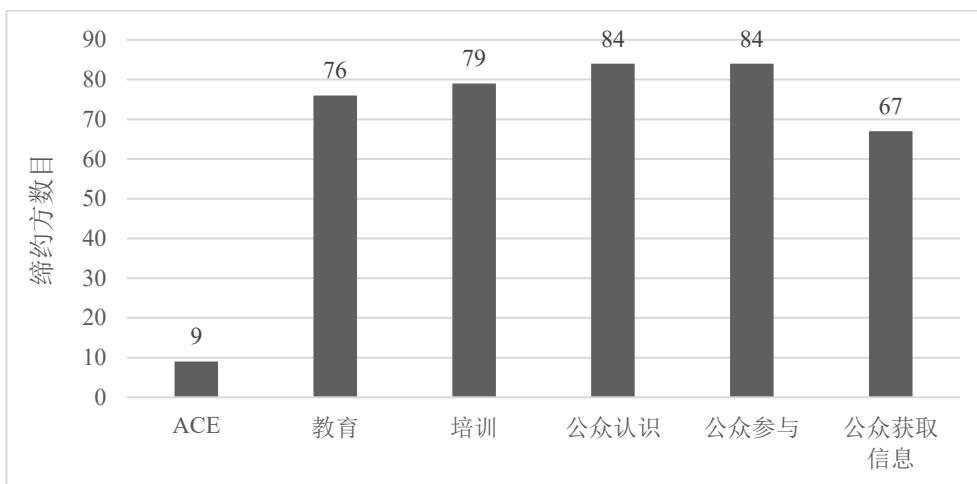
## 2. 国家适应计划

32. 所有缔约方都在其国家行动计划中提供了信息说明关于使用至少一个气候赋权行动要素来促进适应措施实施的情况。如图 2 所示，76 个缔约方(88%)提供了有关教育的信息、79 个(92%)提供了有关培训的信息、84 个(98%)提供了有关公众认识的信息、84 个(98%)提供了有关公众参与的信息，还有 67 个(78%)提供了有关公众获取信息的信息。只有 9 个缔约方(10%)明确提及气候赋权行动。

<sup>20</sup> 见第 4/CMA.1 号决定及其附件一。CMA 1 决定，在通报其第二次和随后的国家自主贡献时，缔约方应提供适用于国家自主贡献的必要信息，以促进清晰、透明和可理解(第 4/CMA.1 号决定，第 7 段)。因此，缔约方应提供为编制国家自主贡献而开展的规划进程的信息，包括公众参与及以性别敏感的方式与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接触(第 4/CMA.1 号决定，附件一，第 4(a)(一)段)。

图 2

在国家适应计划中提及气候赋权行动及其要素的缔约方数量



注：ACE 是指明确提及气候赋权行动、《公约》第六条或《巴黎协定》第十二条，或气候赋权行动所有六项要素。

33. 总共有 13 个缔约方(15%)将教育确定为国家行动计划的优先部门。所报告的措施重点是将气候变化和适应行动纳入学校课程，加强教师培训和编写有关这些问题的教育材料。一些缔约方着重指出了中小学和大学在建设长期适应能力和提高年轻一代对气候变化问题的认识方面的作用。

34. 共有 49 个缔约方(57%)提到制定或执行传播战略。这些战略通常旨在提高人们对气候风险和适应方案的认识，并优化气候资料的传播。这些战略下的活动包括全国宣传运动、媒体外联以及针对地方社区和弱势群体的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

35. COP 17 商定，加强适应行动，包括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应采用性别敏感型、参与性和透明的方式，并考虑到弱势群体、各社区和不同生态系统的需求。<sup>21</sup> CMA 5 认识到需要加强适应行动和支持，并决定了以下目标：到 2030 年，所有缔约方都制定了国家驱动、促进性别平等、参与性和充分透明的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工具以及规划进程和/或战略。<sup>22</sup>

36. 相应地，59 个缔约方(69%)让公众参与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69 个缔约方(80%)确认公众将参与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

### 3. 两年期透明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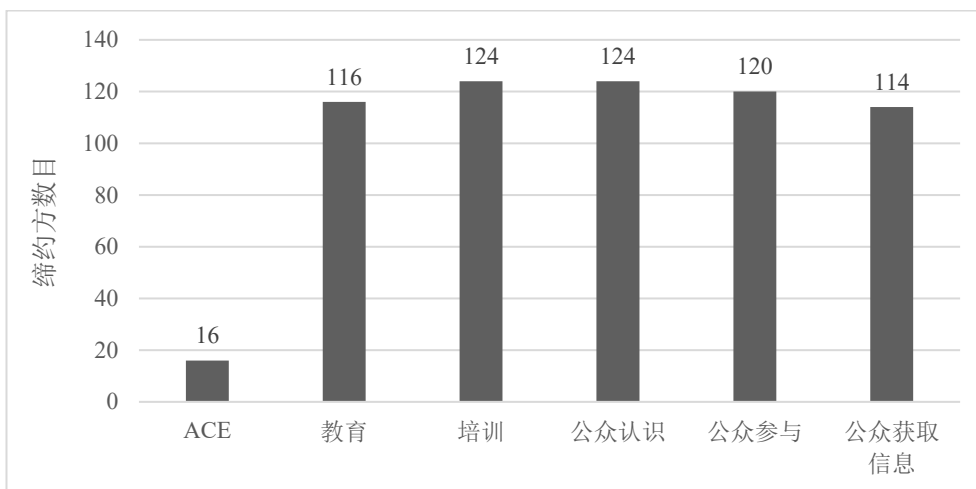
37. 所有缔约方都在其最新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了关于使用至少一个气候赋权行动要素来促进实施减缓和适应活动的情况。如图 3 所示，116 个缔约方(94%)提供了有关教育的信息、124 个(100%)提供了有关培训的信息、124 个(100%)提供了有关公众认识的信息、120 个(97%)提供了有关公众参与的信息，还有 114 个(92%)提供了有关公众获取信息的信息。只有 16 个缔约方(13%)明确提及气候赋权行动。

<sup>21</sup> 第 5/CP.17 号决定，第 3 段。

<sup>22</sup> 第 2/CMA.5 号决定，第 10(b)段。

图 3

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提及气候赋权行动及其要素的缔约方数量



注：ACE 是指明确提及气候赋权行动、《公约》第六条或《巴黎协定》第十二条，或气候赋权行动所有六项要素。

38. 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起草和相关通用表格格式表格的完成遵循：《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sup>23</sup> 用于跟踪实施和实现国家自主贡献进展情况所需信息以及与提供和调动以及所需和收到的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支助有关的信息的电子报告通用表格格式。<sup>24</sup>

39. 缔约方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通用表格格式表 5 中报告了支持实施和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的减缓政策和措施的信息，包括每项政策或措施所使用的工具类型。报告中最常见的是监管和经济手段，或至少包括其中一类手段的组合工具。

40. 在报告的政策和措施类型中，宣传或教育政策和措施往往与气候赋权行动的关联最为紧密。报告的此类政策和措施包括关于能效、可再生能源技术、废物管理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提高公众认识运动；能源专家的培训和认证计划；以及农业技术推广活动。

41. 总共有 105 个缔约方在通用表格格式表格中提交了超过 5,129 项缓解政策和措施的信息。<sup>25</sup> 总体而言，教育和宣传政策和措施分别占所报告的政策和措施总数的 5%和 8%。<sup>26</sup> 然而，这一信息并不全面，因为并非所有教育和宣传政策和措施都与气候赋权行动相关，而且其他类型的政策和措施也可能得到不同气候赋权行动要素的支持。例如，为在住宅建筑中安装光伏系统提供补助金的经济措施也可能涉及提高居民和建筑物所有者的认识，以及为技术人员提供安装和维护这些系统的培训。此外，缔约方可能对同类政策和措施使用不同的标签。例如，电器的生态标签被一些缔约方归类为一项宣传政策或措施，但被另一些缔约方归类为监管政策或措施。

<sup>23</sup> 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

<sup>24</sup> 第 5/CMA.3 号决定，附件二至三。

<sup>25</sup> 缔约方还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以表格形式纳入了关于这些政策和措施的信息。但由于能力有限，本报告没有考虑这类信息。

<sup>26</sup> 使用多种类型工具的政策和措施在每个工具类型下都有计入。

4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贷方报告制度代码<sup>27</sup> 是查明为气候赋权行动相关活动调动和收到的双边财政支助的一个有用指标。这些代码用于对官方发展援助的目的进行分类。这些代码主要与侧重于教育和培训的项目相关，但也存在与公众认识和公众参与相关的代码。这些领域的代码示例包括：

- (a) 11120: 教育设施和培训；
- (b) 15150: 民主参与和民间社会；
- (c) 31181: 农业教育/培训；
- (d) 41081: 环境教育/培训；
- (e) 99820: 提高发展意识。

43. 在某些情况下，缔约方在其通用格式表格中使用此类代码来表明已调动和收到的财政支助的部门和次级部门。然而，一些缔约方仅提供了相关项目的标题，没有详细解释所提供支助的性质和范围。这使得很难评估此类项目是否与气候赋权行动相关，因为气候赋权行动元素通常不是可以在项目标题或描述中显示的项目的主要内容。例如，一个项目可能包含培训或提高认识组件，或者包括与公众参与或公众获取信息有关的活动，但在项目标题或描述中没有提及这些要素。

#### 4. 国家信息通报

44. 《〈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规定，附件一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它们在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认识方面的行动情况，包括报告宣传和教育材料、资源或信息中心、培训方案以及参与国际活动等方面的情况，还可以报告公众参与编写或国内审查国家信息通报工作的情况。<sup>28</sup>

45. 该指南旨在确保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涵盖气候赋权行动所有六个要素，相关信息也接受专家审评组的技术评估。

46. 《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请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有关教育、培训和公众认识相关活动的信息。<sup>29</sup>

47. 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的气候赋权行动的其他要素，即公众参与、公众获取信息和国际合作，往往要远远少于附件一缔约方。

48. 总共有 166 个缔约方(84%)在最新的国家信息通报中纳入了有关教育、培训和公众认识的专门章节。其中如图 4 所示，152 个缔约方(92%)提供了有关教育的信息、134 个(81%)提供了有关培训的信息、155 个(93%)提供了有关公众认识的信息、81 个(49%)提供了有关公众参与的信息，还有 77 个(46%)提供了有关公众获取信息的信息。总共有 72 个缔约方(43%)明确提及气候赋权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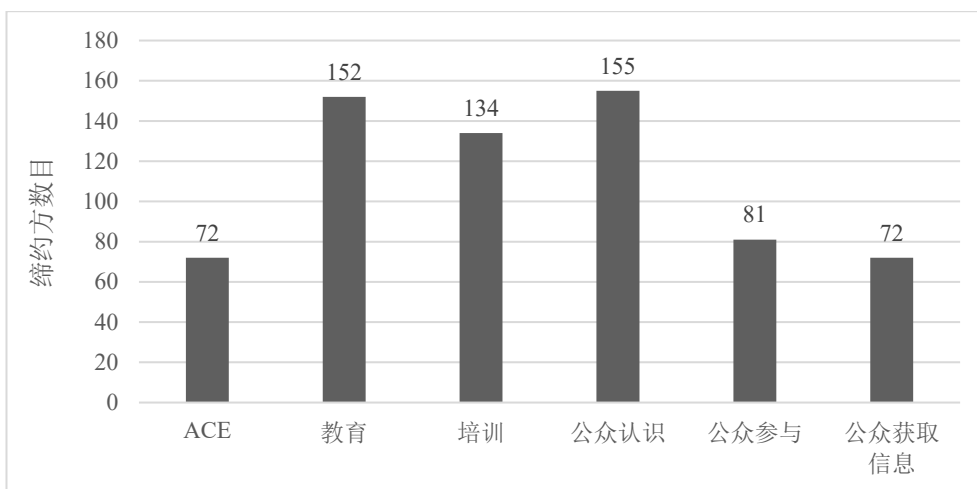
<sup>27</sup> 完整的代码列表见 <https://www.oecd.org/en/data/insights/data-explainers/2024/10/resources-for-reporting-development-finance-statistics.html>。

<sup>28</sup> 第 6/CP.25 号决定，附件，第 68 段。

<sup>29</sup> 第 17/CP.8 号决定，附件，第 45 段。

图 4

在国家信息通报中关于教育、培训和公众认识的专门章节中提到气候赋权行动及其要素的缔约方数量



注：ACE 是指明确提及气候赋权行动、《公约》第六条或《巴黎协定》第十二条，或气候赋权行动所有六项要素。

## C. 气候赋权行动及其要素<sup>30</sup>

### 1. 气候赋权行动

49. 缔约方强调气候赋权行动是促进包容、知情和有效气候行动的基础框架。气候赋权行动通过赋予所有社会成员通过其六个要素参与气候行动的权力，支持实现国家和全球气候目标的社会转型。

50. 更具体而言，缔约方将气候赋权行动视为国家气候政策和战略中的指导原则和跨领域优先事项，旨在加强减缓和适应工作的透明度、包容性和有效性。

51. 缔约方报告称，为协调在国家层面实施气候赋权行动建立了体制安排，包括通过国家气候赋权行动联络中心、部委间协调机制和多利益相关方平台进行协调。此外，缔约方还介绍了为组织和优先考虑气候赋权行动活动而制定和/或实施的国家气候赋权行动战略、行动计划和路线图。

52. 据报告，气候赋权行动考虑因素已被纳入更广泛的气候政策、部门计划和发展战略，反映了将气候赋权行动相关措施纳入气候治理框架主流的努力。

### 2. 教育

53. 缔约方强调气候变化教育是长期气候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气候变化教育包括正式和非正式的学习体系，目的是为今世后代提供以可持续和系统方式应对气候变化所需的气候响应型知识、技能和价值观。

54. 据报告，气候变化教育不足可能会限制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长期能力。得到着重指出的是，气候素养不足意味着对风险和解决方案的理解不足、创新进展缓慢以及气候适应型生计的发展受到限制。在气候变化脆弱性高的背景下，持续存

<sup>30</sup> 国际合作被认为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要素，在气候赋权行动的每个要素下都有涵盖。

在教育差距有可能加剧不平等并阻碍可持续适应和减缓工作所需的代际知识转让。

55. 缔约方报告了一系列推进气候变化教育的措施，例如：

(a) 制定或加强将气候变化教育正式纳入教育系统的国家法律、政策和战略，将与气候变化教育相关的规定纳入法律和政策框架，以促进机构协调并确保相关教育政策和措施的持续实施；

(b) 修订国家课程，将气候和可持续发展内容纳入中小学和高等教育来修改国家课程，或将这些内容融入现有科目或作为跨领域主题来处理；

(c) 将课外教育方案和活动作为正规教育课程的补充，如环境俱乐部、宣传运动和竞赛，并与社区和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参与应对气候挑战；

(d) 为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组织培训和专业发展研讨会，并开发教学资源，加强教育工作者的知识以及与提供气候变化教育相关的教学方法。

56. 报告和通报还表明，教育部门本身日益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冲击。据报告，极端天气事件、洪水、干旱和热浪扰乱了学校教育，破坏了教育基础设施，并对学习的连续性构成风险，特别是在易受气候影响的地区。缔约方指出，获得教育的机会与增强适应能力有关，提高教育水平与提高对气候风险的了解、增加适应做法的采用以及加强对适应规划和实施的参与有关。

57. 在这方面，缔约方提到，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是适应行动和社区韧性建设的关键实体空间。所报告的针对耐气候变化教育设施的措施包括基础设施升级、改善排水系统、耐热设计和增强抗灾能力的标准。有些缔约方报告称，在发生气候相关事件期间，学校可用作紧急避难所或社区中心。

58. 此外，缔约方报告了将教育机构转变为低碳环境的努力，包括提高能效、促进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和改善水管理，从而通过以身作则的方式同时加强气候学习。

59. 缔约方还着重指出了在开展气候变化教育方面的挑战。例如，财政和技术资源有限、机构能力限制以及协调教育系统内的各利益相关方者方面存在的挑战。报告的其他挑战包括教师培训不足、教材过时或有限以及监测和评估框架不力。在气候变化脆弱性高的情况下，基础设施遭受的破坏和学校教育的反复中断据报告也影响了所提供教育的连续性和质量，特别是对于女童和残疾儿童而言。

60. 除了国内努力之外，国际合作在支持气候变化教育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缔约方提到多边组织、双边伙伴和发展机构提供的财政支助、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为课程编制、师资培训、体制建设和知识交流作出贡献，从而提高了国家实施气候变化教育相关措施的能力。

### 3. 培训

61. 缔约方着重指出，通过侧重于气候变化的培训方案开展能力建设对于将气候承诺转化为有效行动至关重要。气候变化培训可加强设计和实施减缓和适应行动以及监测实施进展所需的技术知识、实践技能和机构能力。缔约方指出，通过针对专业人员、公职人员和部门利益相关方开展培训，可以为业务准备提供支助并增强气候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

62. 缔约方报告称，培训不足可能会阻碍气候政策和措施的有效实施，因为技术能力有限可能会推迟项目执行，降低适应和减缓行动的质量，并削弱监测和报告进程。缔约方指出，缺乏特定行业技能有可能阻碍创新和对气候适应型和低排放技术的采用。

63. 缔约方报告了开展气候变化相关培训的一系列措施，例如：

(a) 作为加强气候相关培训工作的一部分，进行能力和培训需求评估，以确定技术差距、机构弱点和需要支助的优先部门，以期增强培训措施的相关性和有效性；

(b) 将气候变化纳入针对政府官员和公共和私营部门利益相关方的现有培训方案，以期提高技术技能并加强设计、实施气候政策和行动以及监测实施进展的能力；

(c) 在特定部门，尤其是能源、卫生、水、农业和减少灾害风险领域，将培训作为减缓和适应措施予以开展，以期为从业者提供实施气候适应型和低排放解决方案所需的实用工具和知识。

64. 各报告和信息通报强调了在实现公正转型的背景下对劳动力进行技能培训、再培训和技能提升的重要性。缔约方将培训与促进绿色就业和可持续生计联系起来，强调需要让工人和年轻一代为与脱碳和气候适应型发展途径相关的结构性转变做好准备。

65. 缔约方还查明了实施气候变化培训举措方面的挑战，包括：财政资源有限；技术专业知识不足；获得培训机会的机会不均衡，尤其是对妇女、青年和残疾人而言；以及机构协调不力。在某些情况下，据报告培训方案是临时开展的或逐个项目开展的，而不是被系统融入国内制度。

66. 缔约方报告称，国际合作在加强培训工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提到多边组织、双边伙伴和发展机构所提供的财政援助和技术支持以及所帮助开展的知识交流。缔约方指出，这种合作有助于获取专业知识并增强跨部门实施气候行动的能力。

#### 4. 公众认识

67. 缔约方着重指出，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公众认识对于促进公众知情参与气候行动、加强社会对气候政策和行动的支持以及鼓励改变行为以应对气候变化至关重要。缔约方指出，努力提高认识，从而增加对气候风险、影响和解决方案的了解，使个人和社区能够有意义地参与减缓和适应工作。

68. 据报告，公众认识不足有可能破坏气候政策的有效性并推迟行为改变。缔约方表示，认识有限可能会削弱公众对减缓和适应措施的支持，削弱对法规的遵守，阻碍社区参与，并限制适应准备，致使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群体更加缺乏预测和应对这些影响的能力。

69. 缔约方报告了一系列增强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公众认识的措施，例如：

(a) 制定提高认识活动的传播战略和计划，除其他外确定目标受众、关键信息和传播渠道，以支持协调一致和持续的外联工作；

(b) 将提高认识作为国家气候政策、计划和战略的关键支柱纳入其中，从而促进各部门提高认识措施的一致性，并加强提高认识作为气候行动跨领域推动因素的作用；

(c) 开展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宣传运动，利用传统媒体和社交媒体、数字平台以及教育和社区外联渠道，提高对气候变化的原因、影响和跨部门应对方案的了解；

(d) 在关键部门，特别是能源、卫生、水、农业和废物管理领域开展提高认识举措，以促进与部门相关的行为改变并支持实施针对特定部门的减缓和适应行动。

70. 缔约方报告称，开展了公众认知和态度调查，以评估对气候风险的认识、担忧程度和行为意图。缔约方指出，此类评估有助于找出知识差距、为有针对性的传播策略提供参考并评价公众对气候变化问题的理解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的变化。

71. 缔约方还指出了提高气候变化问题认识方面的挑战，包括财政资源有限、气候相关信息通报的技术知识不足、以偏远或弱势群体为目标受众时的困难以及消除错误信息方面的挑战。确保在一次性活动之后的持续参与也被指出是一个难点。

72. 缔约方报告称，以财政援助、技术支持和知识交流等形式开展的国际合作为提高公众认识提供了支助。例如，多边组织、双边合作伙伴和发展机构为制定气候相关信息通报的传播战略、实施活动和能力建设提供援助。

## 5. 公众参与

73. 缔约方认为，公众参与应对气候变化是确保气候治理的包容性、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基础，而利益相关者参与决策过程可以加强政策正当性、提高气候措施的质量并培养对减缓和适应行动的集体责任意识。

74. 缔约方报告称，公众参与不足可能会削弱政策的有效性和正当性，利益相关方参与有限可能会削弱公众信任，阻止将当地知识融入气候政策和行动并阻碍其实施。缔约方指出，将受影响社区排除在外可能会加剧不平等现象，并降低政策应对当地实际情况的有效性。

75. 缔约方报告称，在编制或更新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行动方案的过程中进行了磋商，包括举行多利益相关方对话、公开听证会、技术研讨会和在线磋商。除了编写报告之外，缔约方还报告了为加强公众参与气候决策和行动而做出的更广泛努力。据报告，与公众参与相关的机构安排涉及多利益相关方委员会、平台、论坛和有组织的参与流程，旨在促进政府、民间社会和公众之间的持续对话。

76. 缔约方还着重指出了立足于社区和由地方主导的气候行动方针。缔约方介绍了通过举行社区磋商、开展参与性规划进程和建立决策权下放的组织结构来支持地方一级实施气候行动的情况。缔约方指出，这些方法加强了地方自主责任意识和气候行动的实地相关性，增强了社区一级的气候韧性。

77. 缔约方指出，特别关注确保包括妇女、儿童和青年、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在内的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参与气候决策和行动，并报告了开展了哪些努力来确保他们在相关进程中的代表性，同时认识到他们独有的气候相关知识，认识到他们对

于气候解决方案的需求和他们为之作出的贡献。缔约方表示，包容性参与有助于实现更加公平和有的放矢的气候政策和行动。

78. 缔约方还指出了在确保公众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气候决策和行动方面面临的挑战，包括财政和技术资源有限、政府和利益相关方与公众有效合作的能力限制、信息获取不足以及限制边缘群体参与的结构障碍。确保在正式协商之外，公众的参与能持续下去并保持切实意义也是所指出的一项挑战。

79. 据报告，以财政援助、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支持等形式开展的国际合作为公众参与提供了支助。多边组织、双边合作伙伴和发展机构被认为有助于加强机构框架、促进利益相关方对话并增强各级气候治理体系中公众参与机制的包容性。

## 6. 公众获取信息

80. 缔约方着重指出，公众获取有关气候变化问题的信息对于确保气候行动的透明度、问责制和知情参与至关重要。缔约方表示，获得及时、可靠和可及的气候信息使个人、社区和机构能够了解气候风险，跟踪气候行动实施进展，并有意义地参与减缓和适应进程。信息的透明度被视为包容性和循证决策的先决条件。

81. 缔约方指出，公众获取信息的途径有限可能会损害气候行动的透明度，削弱公众对气候行动的信任和参与。据报告，数据不足或无法获取限制了知情参与、削弱了问责，并阻碍了对政策实施方面的进展和实际贡献进行监测。

82. 缔约方在报告和信息通报中将公众获取信息确定为气候治理的一项指导原则和优先事项，而透明度被视为加强公众认识、促进利益相关方参与以及增强对气候政策和体制之信任的关键因素。

83. 缔约方报告称，为便利公众获取气候相关信息，开发了数据库、在线平台和信息系统，旨在提供关于排放、气候影响以及政策和措施的可靠和扎实的最新信息，从而支持跨部门的知情决策。

84. 缔约方还提到使用可持续发展标签和认证制度来向消费者通告产品和服务的环保绩效。它们表示，标签举措促进了市场透明度并可鼓励更可持续的消费模式。

85. 缔约方也报告了这方面的挑战，指出与数据可获得性、技术能力、信息系统的互操作性以及与偏远或边缘化人口，特别是妇女、残疾人、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获取实地相关信息相关的限制。有些缔约方还指出，确保数据的质量、一致性和定期更新也是一个难题。

86. 通过财政援助、技术知识和能力建设支持等形式开展的国际合作为强化信息系统的努力提供了支助。多边组织、双边合作伙伴和发展机构为数据平台、报告系统和知识共享机制的开发做出了贡献，这些有助于提高各级信息的透明度和可及性。